

证券代码：831173

证券简称：泰恩康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0年10月22日，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编号：审核函〔2020〕010907号）。2021年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反馈回复进行了披露。

2021年3月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编号：审核函〔2021〕010339号）。2021年5月24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反馈回复进行了披露。

2021年6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编号：审核函〔2021〕010632号）。2021年8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反馈回复进行了披露。

2021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编号：审核函〔2021〕011049号）。2021年9月2日，深交所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意见进行了披露。

2020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二）中止审核

因公司及保荐人更新财务资料，2021年3月2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上市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2021年3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中止上市审核。

2021年9月30日，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因IPO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中止其发行上市审核。

（三）恢复审核

因公司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2021年4月2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2021年5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发行上市审核。

因公司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2021年10月2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2021年1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发行上市审核。

（四）审核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58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查结果为通过，上市委具体审查意见为：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五）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

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风险提示

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程序，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同意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号）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